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麗鈞

電話：(02)33435700#734

傳真：(02)23964207

電子信箱：lcwang@moea.gov.tw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0904606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6

主旨：檢送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含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經審字第○九九○四六○五○七○號令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解釋）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二、檢附本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經審字第○九九○四六○五○七○號令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解釋」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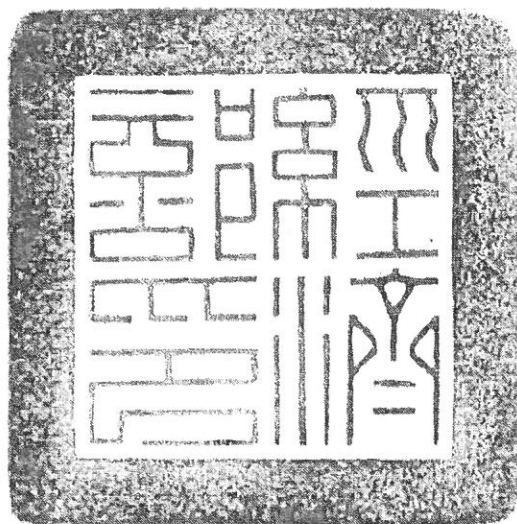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0904606720號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具有控制能力」，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二、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三、有權任免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
- 四、有權主導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
- 五、其他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具有控制情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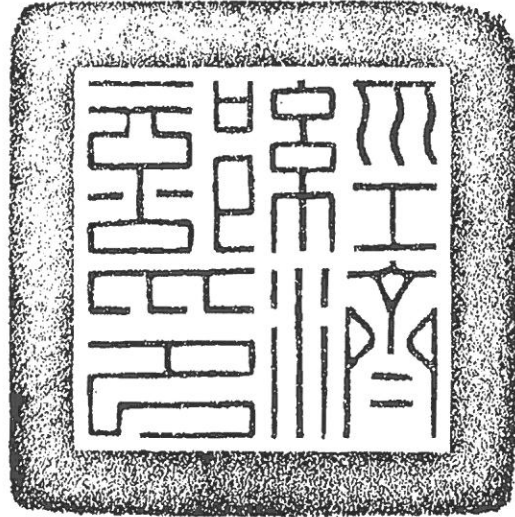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經審字第○九九○四六○五○七○號令發布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解釋。

# 部長 王美花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09904605070 號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具有控制能力」，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二、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三、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四、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五、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

部長 施顏祥